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平湖热电厂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公司与平湖热电厂互保以来，从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

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四、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朱道根先生同为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处置该公司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处置瑞再新公司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产生的亏损由各股东按比例承担，公司承担部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在龙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注销瑞再新公司的议案是合理的。

五、关于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